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898號

原告 林沿伸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TA6056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於111年6月27日11時0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經警於同日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6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TA6056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整，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行經系爭地點與一部小貨車會車時，因
04 當下沒有異狀，就繼續行駛，並無肇事逃逸故意；又吊扣駕
05 駛執照，原告會喪失經濟能力，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0 局岡山分局113年7月15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373102000號
11 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
12 規事實，足堪認定。

13 2.原告雖辯稱：因當下沒有異狀，就繼續行駛等語。惟查，經
14 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肇事未依規定處置逃
15 逸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
16 項之規定，故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17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

21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駕
22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23 乙節，業經原告自承系爭車輛左後照鏡與對向來車的後照鏡
24 發生碰撞，因我認為碰撞後沒有損害，所以就自行離開等
25 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至
26 60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53頁）、員
27 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8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1頁）、
29 採證影像截圖（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及採證光碟等附卷可
30 稽，應可認定屬實。

31 2.原告雖主張其行駛時不慎擦撞訴外人車輛(下稱A車)，因當

01 下沒有異狀就繼續行駛，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等語。惟按違
02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03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04 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原告雖
05 主張其無肇事逃逸之故意，然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駕駛人
06 肇事後未為適當處置足使現場相關證據滅失，日後難以釐清
07 肇事責任歸屬，自非法所容許之範圍，依採證照片(見本院
08 卷第55至57頁)，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時擦撞A車左側後照鏡，
09 致使該左側後照鏡上行車紀錄器鏡頭明顯偏轉，原告駕駛系
10 爭車輛行駛不停繼續向前等情。又原告亦陳稱「因為我認為
11 碰撞後沒有損害，所以就自行離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2 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可知原告於發生擦撞交通事
13 故後，未保持現場及通知警察機關，難認已依規定為適當處
14 置；縱原告當時並非故意屬實，原告係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
15 用路人，對於上開交通法規自應知悉並遵守，且依本件客觀
16 情節，原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詎竟疏未注意，容屬
17 有過失，則依上開規定，自仍應予以裁罰，不得僅因原告辯
18 稱因當下沒有異狀就繼續行駛而得主張免責。是原告此部分
19 之主張，自無可採。

20 3.原告另主張如遭吊扣駕駛執照，會喪失經濟能力等語。惟按
21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吊扣其駕駛執照」之規定並未
22 設有免罰事由，且吊扣駕駛執照為羈束處分，並無裁量空
23 間，其立法意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
24 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尚
25 難認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牴觸。
26 另吊扣駕照處分所造成工作權之影響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
27 且吊扣期滿，原告仍可以駕駛汽車為業，尚非完全禁止其駕
28 車工作之權利。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得作為撤銷原處
29 分之理由。

30 (二)綜上，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31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

01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4 要，一併說明。

0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法 官 李 明 鴻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6 附錄應適用法令：

17 一、道交條例

18 (一)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19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
20 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21 (二)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23 通安全講習。」

24 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25 第3條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
26 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
27 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
28 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
29 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
30 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

01 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
02 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
03 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
04 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
05 此限。」

06 三、行政罰法

07 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08 者，不予處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吳 天